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2-21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1.召开时间:2012年5月25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楼多功能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董事局主席李进明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17人,代表股份818,199,6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9.66%。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1年度董事局报告》;
同意818,199,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二)审议通过《2011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818,199,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三)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2011年度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9507.48,960.18元,母公司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490,896,010.54元,按母公司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4,089,601.05元,本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441,806,409.4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81,048,993.60元,减去已分配2010年度利润31,737,551.99元(含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91,117,851.10元。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2011年末总股本2,062,940,880股为基数,每10 股派人民币现金0.72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148,531,743.3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1,542,586,107.74元拟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同意818,199,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四)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818,199,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五)审议通过《2011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同意818,199,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范围包括: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验资等,授权董事局综合考虑其实际审计工作情况决定其2012年度审计费用。
同意818,199,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崔宏川律师 杨殊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凯文证律字《2012》032号

致: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

- 同意:764,880,317股,反对:573,583股,弃权:132,838股,同意股代表股份数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77%。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764,880,317股,反对:573,583股,弃权:132,838股,同意股代表股份数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77%。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764,880,317股,反对:573,583股,弃权:132,838股,同意股代表股份数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77%。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764,880,317股,反对:573,583股,弃权:132,838股,同意股代表股份数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77%。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764,880,317股,反对:653,416股,弃权:53,005股,同意股代表股份数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77%。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764,880,317股,反对:573,583股,弃权:132,838股,同意股代表股份数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77%。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由于本项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关联股东西南航空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蓝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所持759,238,487股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5,554,230股,反对:573,583股,弃权:132,838股,同意股代表股份数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8.8722%。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由于本项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关联股东西南航空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蓝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所持759,238,487股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5,554,230股,反对:573,583股,弃权:132,838股,同意股代表股份数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8.8722%。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2012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764,880,317股,反对:573,583股,弃权:132,838股,同意股代表股份数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77%。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由于本项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股东西南航空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蓝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所持759,238,487股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5,553,730股,反对:661,683股,弃权:132,838股,同意股代表股份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C)本次股东大会迁址所涉及员工安置问题由中标单位妥善解决。
D)中标单位本部西山生产区土地挂牌投标单位的中标前提是确保公司和员工利益得到足额补偿,投标前必须公示公告过程中事先与中泰化学达成补偿框架协议作为中标条件。
该次新疆中泰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将“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和代码不变。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第四十一条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JIANG ZHONGTAI CHEMICAL《GROUP》CO.,LTD. “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JIANG ZHONGTAI CHEMICAL CO.,LTD. “
原第十三条:“许可经营项目:强力清污消毒水《I》型的生产、销售;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聚氯乙稀树脂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烧碱、聚氯乙稀树脂、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限国内许可证范围内);一般经营项目:聚氯乙稀树脂、纳米PVC、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聚氯乙稀树脂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仓储服务。金属制品的防腐和耐压液化瓶检验;一般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经营。”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2012年5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四、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2年5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制度》。
五、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2年5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六、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中泰化学《集

股东大会,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董事局于2012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局召集,并且贵公司董事局已就此作出决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第101条和《公司章程》第42条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会议通知》,贵公司董事局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前20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以及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其中,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间隔不超过7个工作日。据此,会议通知符合《公司法》第103条、《股东大会规则》第15条、第18条和《公司章程》第54条、第55条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25日上午如期在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楼多功能厅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以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局主席李进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第102条、《股东大会规则》第27条及《公司章程》第67条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共17名,其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的代理人进行表决,法定代表人出示了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示了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出示了身份证、股票账户卡、代理人出示了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并由公司验证了持股凭证,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23条、第24条及《公司章程》第60条、第61条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除贵公司股东外,出席并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26条的有关规定。

数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7.4844%。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谭清炜律师和欧朝霞律师现场见证,并为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六、备查文件
1.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关于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负责出具法律意见的谭清炜、欧朝霞律师(下称经办律师)依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其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文件,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2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议程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严格按照会议通知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张雯女士主持。
经查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上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在会议表决之前宣布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30条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贵公司董事局所公告的议案一致,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34条的有关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33条以及《公司章程》第83条、第86条的有关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推举了两名股东代表及一名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进行清点,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当场宣布股东大会的决议均已通过。该程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37条、第38条以及《公司章程》第87条、第88条的有关规定。
5.根据股代表和监事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
0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局报告》;
0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报告》;
0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0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0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0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第104条、《股东大会规则》第33条和《公司章程》第75条、第76条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崔宏川 杨殊
负责人: 饶晓敏
年 月 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57人,代表股份765,586,73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1.2002%;其中:现场到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759,326,08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0.536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代表股份6,260,65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6402%。
经统计,上述股东《代理人》持股《代表持股》数量与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记载一致,且均持有合法有效的相关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股东代理人持有合法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

经核对,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且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下列议案:

- 1.关于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11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聘请2012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对上述第9、11项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
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特此见证。

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
主任:贺小辉
经办律师:谭清炜
律师签名: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2-041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四次监事会于2012年5月17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就提交的各项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西山生产区停产搬迁的议案。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2-039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十七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或“公司”)四届十七次董事会于2012年5月1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5月25日以现场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3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西山生产区停产搬迁的议案。
公司已发布本部西山生产区搬迁事项的公告,详细内容见2012年5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本部西山生产区停产搬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8)。
根据乌鲁木齐市土地局确认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停产搬迁资产事宜所涉及的企业资产公允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科华评报字[2012]第040号),西山本部涉及停产搬迁的部分资产经评估,截至2012年4月30日公司委托评估的部分资产账面价值27,277.46万元,评估价值38,840.69万元,与停产相关的其他损失,公司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评估确认。
公司将参照上述公允价值损失与乌鲁木齐市相关部门确定搬迁补偿金额,签订搬迁补偿协议,搬迁补偿金额的确定原则如下:
(一)参照评估机构对公司本部西山厂区资产公允价值损失,公司将根据搬迁事项进展情况及时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2-29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凯迪电力或公司)于2012年5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董事会聘任任育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长陈义方先生不再代行总经理职权。任育杰先生的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4月26日,简历如下:
任育杰:1963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宁夏电力公司西吉供电分局局长、书记;中国电力投资集团青海响水滩电厂副厂长、国电电力宁夏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经济师,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宁夏银亿风力发电公司董事长、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石桥铺铝业《银川》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育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意见后附)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大地 公告编号:2012-057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更正事项
2012年5月24日四川天门市律师事务所向本公司出具的《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中电子文档(word文档)签署部分发生错误。
现对上述法律意见书签署页补充更正如下:
将“本法律意见书供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使用”更正为“本法律意见书供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使用”。
将“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12年1月19日”更正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12年5月24日”。
二、备查文件
《四川天门市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12-032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青稞酒”)近日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签发的四项商标注册证书(企业专利号:青海互助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以及取得“青青稞酒”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商标	权利人	取得日期
1	酒包装(市面高瓶)	外观设计	青青稞酒	2012.05.26
2	酒包装(市面矮瓶)	外观设计	青青稞酒	2012.05.26
3	酒包装(市面中瓶)	外观设计	青青稞酒	2012.05.26
4	酒包装(市面大瓶)	外观设计	青青稞酒	2012.05.26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7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成都市广田华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收购成都市华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896万元收购四川广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市华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装饰”)60%股权。完成股权收购后,公司持有华南装饰6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四川广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华南装饰40%股权。
近日,华南装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由成都市华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市广田华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周玉章变更为侯科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2012-008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宜后续进展的公告**

根据公司于2010年4月15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相互担保协议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详见2010年4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内容,公司与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集团”)约定相互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额度,该担保的后续进展如下: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紫江集团向上海银行卢湾支行续借44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一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5%。
截止目前,公司为紫江集团提供担保45,280万元,占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经营净资产的12.06%;紫江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26,450万元,为公司债券提供担保10亿元。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5月26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2-29
**关于根据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12年4月10日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45,470,8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
公司于2012年4月26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2012年5月16日,公司发布分红派息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5月23日,红利发放日为2012年5月23日。
鉴于公司因上述利润分配事宜而发生除权除息,因此,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7.34元/股调整为不低于7.28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2-017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5月25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晓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自其辞职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起生效。李晓华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于属子公司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和而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李晓华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本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晓华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为了保障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董事会指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王鹏先生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王鹏先生联系电话0755-26272188;传真:0755-26272137。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